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3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7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3日
聲請人	劉永曾
案由	聲請人因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職業災害，請求職業災害補償，經法院判決部分敗訴確定後，敗訴部分迭經再審及抗告，分遭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勞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、同年10月11日同字號民事裁定予以駁回。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業於100年10月31日發函檢送前開裁判予最高法院，並請最高法院查收辦理，惟最高法院迄未有相關裁判，嗣聲請人向最高法院提出請求判決狀，亦未獲回應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係據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38號劉永曾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